关于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58 号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晚间披露《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4 月 1 日将持有的 5,000 万元大额存单平价转让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共计 5,005.14 万元。国控集团已于 4 月 1 日支付大额存单转让价款。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占交易发生时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28%,你公司未对该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8日